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202/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L/PS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9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 8 時 45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范國威議員 (主席)
廖長江議員, SBS, JP (副主席)
黃定光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郭偉強議員,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邵家輝議員
陳沛然議員
譚文豪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缺席委員：葉建源議員
朱凱迪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II 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羅智光先生, 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周達明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 2
黃珮玟女士

公務員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薪酬及假期)
莫君虞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1
朱漢儒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1
侯莉平女士

議會秘書(4)1
鍾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7
馮智恆先生

文書事務助理(4)1
韓嘉進先生

I. 自 2019 年 5 月 20 日上次例會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4)985 —— 林卓廷議員於 2019 年
/18-19(01)號文件 6月5日就懲教署的操
守管理政策事宜所發
出的函件

立法會 CB(4)1021 —— 政府當局對林卓廷議員於 2019 年 6 月 5 日就懲教署的操守管理政策事宜所發函件的回應)

委員察悉自 2019 年 5 月 20 日上次例會後發出的上述文件。

林卓廷議員發出的函件

2. 主席告知委員，林卓廷議員發出函件，建議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在例會或另定一次特別會議上，就塘福懲教所人員涉嫌捏造虛假周年體能測驗紀錄("個案 1")及懲教署前線人員涉嫌"賣更"("個案 2")兩宗涉及懲教署操守管理政策的個案進行討論。主席請委員就該函件表達意見。

3. 有部分委員反對現階段在事務委員會會議討論該兩宗個案。蔣麗芸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的慣常做法是以書面形式要求政府當局跟進個別委員所提出的關注事項。倘若當局的回覆未能令有關委員感到滿意，則應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由於個案 1 仍在調查當中，蔣議員和葉劉淑儀議員認為，與其在事務委員會會議進行討論，不如去函政府當局作出跟進，要求當局提供更多資料，例如調查工作的時間表，以及在調查報告備妥後提供有關結果。謝議員及邵家輝議員認為林卓廷議員可自行去函政府當局跟進該兩宗個案。

4. 黃定光議員認為，既然懲教署經調查個案 2 後得出結論，指出沒有證據支持前線人員涉嫌"賣更"的指控，林卓廷議員若對懲教署的結論有異議，應提出證據以證明確有其事。

5. 葛珮帆議員和陳凱欣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應討論與公務員有關的政府政策和事宜，而非討論個別個案。事務委員會要討論的事項應列入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以免列表上其他議項的討論時間受到影響。

6. 郭偉強議員及何啟明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的對應部門(即公務員事務局)並不負責就針對個別政策局/部門的投訴作出調查，故此就上述兩宗個案進行討論會超越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另一方面，由於保安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與保安、公安、公眾安全和貪污等事宜，該兩位委員認為由保安事務委員會跟進該兩宗個案會較為恰當。

7. 蔣麗芸議員要求秘書處研究此事，並於下次會議上匯報究竟該兩宗個案屬事務委員會抑或屬保安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便委員考慮應如何作出跟進；秘書處亦可徵詢公務員事務局，個別政策局/部門的員工操守和紀律問題是否屬於該局的職權範圍。

8. 林卓廷議員認為，該兩宗個案涉及不少懲教人員，可能顯示懲教署的操守管理政策出現問題，但政府當局於覆函中迴避及沒有直接回應問題。他又表示曾向懲教署直接查詢有關個案 1 的調查時間表，並要求索取該兩宗個案的調查報告/報告摘要，但結果都是不得要領。由於個案受到傳媒和市民關注，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公開就該兩宗個案作出解釋。懲教署可以不透露正在調查當中的個案 1 的詳情，但卻可以提供資料，述明進行周年體能測驗的行政程序、監察測驗過程和核實相關測驗紀錄真確性的機制等。他始終認為此等事宜不屬紀律部隊的執法事宜，而是關乎行政管理和操守管理的政策，而此等公務員政策屬公務員事務局的職權範圍。

9. 譚文豪議員和莫乃光議員贊成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該兩宗個案進行討論。譚議員認為，懲教署推搪說正在調查個案 1，而對於署方的操守管理政策不作直接回應。再者，他亦不同意該兩宗個案不屬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監察與公務員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而林卓廷議員所提出的個案正涉及相關事宜。既然懲教署已經完成有關個案 2 的調查工作，如委員對署方的結論存有疑問，事務委員會就此事進行討論是合情合理。譚議員又指出，既然某

些委員認為不應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此事，反而應該以書面方式就該兩宗個案作出跟進，此即說明該等委員認為此事屬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事務委員會可以作出處理。

10. 副主席認為，根據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事務委員會只應跟進與公務員及政府資助公共機構，以及其他公共服務機構有關的公眾關注事項。

11. 主席表示，按照一貫做法，他會盡量回應委員的要求，例如舉行特別會議與相關工會討論關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救生員的事宜。就當前的兩宗個案，他認為是與公務員和公務員政策相關。由於政府當局的回覆未能令到委員滿意，他建議事務委員會首先以書面形式與政府當局跟進此事。倘若委員仍然不滿當局的回覆，他會視乎時間是否許可和政府當局的意見，考慮在下次例會討論與該兩宗個案有關的政策事宜。此外，他亦會就此事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

12. 何啟明議員及郭偉強議員認為邀請救生員工會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與該兩宗個案不可以相提並論。前者關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救生員要求進行職系架構檢討，而有關事宜屬公務員事務局的職權範圍；另一方面，保安事務委員會是立法會內較為適宜討論該兩宗個案引伸的政策事宜的場合。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要求政府當局就該兩宗個案提供進一步資料，而政府當局作出的進一步回應已於 2019 年 7 月 11 日隨立法會 CB(4)1101/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4)1006——待議事項一覽表
/18-19(01)號文件

立法會CB(4)1006——跟進行動一覽表)
/18-19(02)號文件

13. 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將於 2019 年 7 月 15 日舉行下次例會，討論下列事項：

- (a) 為紀律部隊職系進行職系架構檢討；
及
- (b) 公務員、退休公務員及合資格家屬的醫療和牙科福利概況。

14. 關於上述(b)項，葉劉淑儀議員轉達某些公務員工會的要求，請當局透過公務員診所和醫院管理局轄下 18 個中醫教研中心為合資格公務員提供中醫藥服務。

15. 為了讓委員有更充裕時間與相關員工工會/協會就上述(a)項進行討論，主席建議下次例會時間延長至兩個半小時，開會時間由上午 10 時 30 分至下午 1 時。委員表示同意。

(會後補註：由於 2019 年 7 月 1 日所發生的事件，立法會綜合大樓基於安全理由未能開放作舉行會議之用，原訂於 2019 年 7 月 15 日舉行的會議已告取消。秘書處已於 2019 年 7 月 8 日藉立法會 CB(4)1095/18-19 號文件向委員發出取消會議的通知。)

主席發出的函件

16. 主席請委員察悉其於 2019 年 6 月 20 日發出的函件(立法會 CB(4)1030/18-19(01)號文件)。該函件已於 2019 年 6 月 20 日向委員傳閱，亦於是次會議上提交。他在函件中建議事務委員會於下次例會上討論互聯網上流傳的兩宗事件，分別是 2019 年 6 月 12 日金鐘一帶大型示威活動中有救護員工作受阻，武裝警員被指在救護車駛往醫院途中強行將傷者拖出救護車帶走("事件 1")，以及警員被指堵塞道路不讓緊急救護車駛過夏慤道("事件 2")。

17. 秘書回應副主席問及主席主持有關自己發出的函件的討論是否適當時表示，立法會《議事規則》並無針對這種可能出現或被認為會出現角色衝突的情況訂定條文。副主席建議由其主持會議以討論此事，主席表示同意。

(上午 9 時 35 分，由副主席主持會議。)

18. 主席解釋，他發出的函件所提及的兩宗事件均涉及重大公眾利益，因為受傷市民可能被延遲送院接受適當治療，故此兩宗事件均屬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再者，兩宗事件可能影響員工士氣，以及香港警務處與香港消防處救護總區彼此之間的合作，而此等事宜亦屬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至於擬議的討論時間，他認為鑒於本港現時的政治局勢，類似事件可能會再次發生，故此有迫切需要盡快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此事。

19. 譚文豪議員指出，互聯網媒體有錄影片段證明事件 2 真有其事。他承認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處理個別事件未必屬於事務委員會的慣常做法，但他認為與該兩個部門的合作成效有關的政策事宜，以及公務員士氣等問題，均屬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20. 與會的委員大部分反對在事務委員會下次會議上討論該兩宗事件的建議。何啟明議員和副主席均指出，主席函件中提到的事件 1，內容是以一位林先生所引述的媒體報道為基礎，而該位林先生已經表明未能查證事件真偽。副主席補充，他已向香港警務處和香港消防處查證，該兩個部門均回覆表示至今沒有有關事件的正式紀錄，亦沒有接獲任何針對此事作出的投訴。就此，何議員、副主席、黃定光議員和葛珮帆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不宜就未經證實的指控進行討論。

21. 關於警員被指堵塞道路不讓緊急救護車駛過夏慤道的事件 2，陳凱欣議員和邵家輝議員認為，由於當日情況混亂，該段錄影片段可能只是拍攝到整件事件的部分情況。

22. 葉劉淑儀議員和邵家輝議員認為，如有需要，與其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該兩宗事件，不如由當事人按照既定的投訴警方處理機制，向投訴警察課和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作出投訴。葉劉淑儀議員又認為，委員不應讓針對警方作出的單方面指控削弱警隊士氣。

23. 葛珮帆議員、郭偉強議員、謝偉銓議員、潘兆平議員和副主席認為，有關該兩宗事件的事宜不屬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而事務委員會亦不宜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個別事件進行討論。個別委員如認為有此需要，可考慮就有關事宜直接與相關部門作出跟進。潘議員補充，即使屬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內的政策事宜亦不應插隊，影響該等已在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上的議項的討論時間。蔣麗芸議員認為與上文第 2 至第 12 段有關林卓廷議員的函件所提到的事件相類似，除非秘書處已澄清有關事宜的確屬於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否則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不應討論有關事件。

24. 因應委員所提出的意見，副主席作出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下次會議不會就該兩宗事件作出討論。

(上午 10 時 04 分，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有關一位公務員的配偶福利的裁決

25. 葉劉淑儀議員察悉，終審法院於 2019 年 6 月裁定一名男性高級入境事務主任要求其同性伴侶應享有公務員配偶福利的個案得直，她要求政府當局於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該項裁決對公務員福利政策和相關事宜有何影響。

III. 2019-2020 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

(檔號：CSBCR/PG/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4-085-001/82

(公務員事務局於
2019 年 6 月 11 日
發出)

檔號：CSBCR/PG/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4-085-001/82

(公務員事務局於
2019年6月19日
發出)

立法會CB(4)1006/ —— 立法會秘書處就
18-19(03)號文件 2019-2020年度公務員
薪酬調整擬備的文件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26.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議事規則》第83A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任何項目發言之前，應披露與該等項目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

27. 應主席邀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2019年6月19日所作決定，即2019-2020年度公務員薪酬應依照下列向4個中央評議會職方提出的薪酬調整方案調整，生效日期追溯至2019年4月1日，詳情載於公務員事務局分別於2019年6月11日和19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a) 高層薪金級別及首長級的公務員，加薪幅度為4.75%，但個別薪點的金額須予訂明，有關薪點及金額見下列第(i)及第(ii)項——

(i) 總薪級表第34點為74,515元；總薪級表第35點為75,265元；及

(ii)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表第20點和警務人員薪級表第36點為74,390元；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表第21點和警務人員薪級表第37點為75,135元；

(b) 中層薪金級別的公務員，加薪幅度為5.26%；及

- (c) 低層薪金級別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按"調高"安排處理，加薪幅度為 5.26%。

28.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經考慮公務員職方的關注，以及事務委員會對於從薪酬趨勢總指標扣減遞增薪額開支，以得出薪酬趨勢淨指標的安排的關注，政府當局決定由 2019-2020 年度起採用以下兩者中的較低者，計算各個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淨指標：各個薪金級別由 1989-1990 年度至 2019-2020 年度的平均遞增薪額開支，或該薪金級別在有關年度的實際遞增薪額開支。

計算薪酬趨勢淨指標

29. 委員大致支持政府當局提出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方案。何啟明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歡迎政府當局就遞增薪額開支設置上限的安排，以回應職方對薪酬趨勢淨指標受上升的遞增薪額開支蠶食的關注。然而，何議員和潘兆平議員注意到，現時有大約 70 000 名公務員(佔公務員隊伍 40%)已達到所屬職級的頂薪點，他們認為扣減遞增薪額開支的做法對不再獲得遞增薪額的公務員並不公平。何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就扣減遞增薪額開支的做法作出全面檢討。

30. 葛珮帆議員注意到，各個公務員員工工會/協會一直要求取消扣減遞增薪額開支的安排，她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全面檢討該項安排，以回應職方的要求。

3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一直與職方深入交流，完全清楚職方的觀點，但政府當局認為目前沒有強而有力的理據終止扣減遞增薪額開支的安排。他解釋，該項安排旨在抵銷難以從私營機構的勞績獎賞區分出來的特殊勞績獎賞及級內遞增薪額。根據 2019 年薪酬趨勢調查，74%參與調查的私營機構在決定僱員加薪幅度時仍視勞績獎賞為其中一項考慮因素。

32. 葛珮帆議員轉達職方意見，認為薪酬趨勢調查所採用的數據落後於市場實際情況，而且私營機構提供津貼、年終花紅和佣金等，公務員薪酬無法比較。就此，她促請政府當局諮詢職方，就現時薪酬調整機制的不足進行全面檢討。

3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他認為沒有需要就現時的薪酬調整機制進行檢討，因為現時的公務員薪酬水平大致足以吸引、挽留和激勵有合適才幹的人員加入和留任在公務員隊伍，而根據定期進行的調查結果，公務員薪酬與私營機構薪酬保持大致相若。無論如何，政府當局在釐定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時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

34.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潘兆平議員有關政府當局根據既定機制釐定薪酬調整時會否考慮公務員整體流失率的提問時表示，政府當局就薪酬調整作出決定時會考慮全部 6 項相關因素，即薪酬趨勢淨指標、香港經濟狀況、生活費用的變動、政府的財政狀況、職方對薪酬調整的要求，以及公務員士氣。職方提出的所有其他意見均會反映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

公務員士氣

35. 林卓廷議員指出，公務員士氣是政府當局釐定薪酬調整幅度時予以考慮的因素之一，但他表示，政府近日推出《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在社會惹來爭議，令到部分公務員(特別是部分政務主任)的士氣受到影響。他表示，該等政務主任擔心，市民對政府廣泛不滿，可能會影響到他們推動民生政策的工作。因此，他詢問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將會如何處理公務員團隊士氣低落的問題。

36.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一貫以來相當重視公務員士氣的問題。既然行政長官對於該項條例草案所引致的爭拗已作回應，他希望社會整體可以繼續前行，支持香港進一步發展。他有信心作為政府基石的公務員隊伍會繼續以專業的態度，根據法律履行職責。

37. 林卓廷議員詢問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會否考慮就公務員士氣的問題進行內部研究，以及會否推出提振士氣的措施。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公務員事務局一直按照既定機制，與各級公務員保持聯繫。公務員事務局的同事會繼續這方面的工作，確保公務員提供優質服務。

加強與職方溝通

38. 葛珮帆議員察悉，紀律部隊評議會職方和警察評議會 4 個屬會的其中 3 個於 2013 年退出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薪趨會")，而後者已於 2018 年年底重返薪趨會的會議，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邀請紀律部隊評議會再次加入薪趨會的會議。此外，潘兆平議員表示，紀律部隊職方的意見對於薪趨會十分重要，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強與紀律部隊職方的溝通。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儘管紀律部隊評議會沒有出席薪趨會的會議，但薪趨會秘書處仍繼續向他們發出開會通知、會議文件和紀錄，同時有既定渠道讓紀律部隊評議會職方向薪趨會表達意見。再者，政府當局與紀律部隊職方有定期會面，討論職方關注的事宜。他亦曾在公務員薪酬調整工作進行期間，與各紀律部隊的員工工會/協會會面，親自聽取他們對於薪酬事宜的意見。

取得財務委員會批准的時間表

39. 陳凱欣議員和葉劉淑儀議員指出，財務委員會("財委會")仍有大約 20 個尚待討論的議項，她們擔心公務員薪酬調整方案能否在立法會暑期休會前獲得財委會批准。她們極為關注，方案的通過如受到延誤，將會影響公務員和資助機構的員工士氣。葉劉淑儀議員認為，公務員薪酬調整的事宜應獲優先處理，並在財委會盡快討論。

40.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待獲得事務委員會的支持後，政府當局會盡快向財委會提交公務員薪酬調整方案。在決定財委會議項的次序時，政府當局會整體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各項撥款建議的重要性和迫切程度。一般而言，調整薪酬的

工作若有延誤，低層薪金級別公務員所受到的影響將會大於其他薪金級別的公務員。因此，他希望財委會可在立法會暑期休會之前僅餘的時間內處理好所有議項，包括公務員薪酬調整。

41. 陳凱欣議員詢問是否有薪酬調整方案在立法會暑期休會後才獲得批准的先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2017-2018 年度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方案在 2017 年 10 月底才獲得批准，公務員在 2017 年 11 月底獲發放經調整的薪酬及補發增薪。

42. 就葉劉淑儀議員有關受薪酬調整影響的資助機構員工數目的提問，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沒有相關數字，但他向委員表示，2019-2020 年度薪酬調整方案下的資助機構(包括醫院管理局、獲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撥款資助的院校、資助學校等)所得到的額外撥款將會高於公務員團隊所得到的額外撥款。

非公務員合約員工的薪酬調整及可享有的假期

43. 由於非公務員合約員工("合約員工")不會受惠於 2019-2020 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何啟明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設立機制，讓合約員工(尤其已在政府工作多年的合約員工)在續約時可獲相同幅度的增薪。何議員關注到，超過 10% 的合約員工僅享有法定假期，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讓合約員工享有的假期與公務員看齊，令他們亦享有公眾假期，在工作與生活之間取得更佳平衡。

44.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部門首長可因應本身的運作和服務需要酌情釐定合約員工的薪酬調整幅度和可享有的假期。根據公務員事務局收集所得的數據，合約員工近年的增薪額與公務員大致相若。至於可享有的假期，由於每個政策局/部門對合約員工的假期安排各有不同，他認為最佳做法是由部門首長因應各自的運作需要決定是否有可以改善的空間。

主席提出的議案

45. 主席請委員察悉他提出的以下議案：

"鑒於本年6月12日，在金鐘一帶發生反對《逃犯條例》修訂的大型示威活動中，有警務人員涉嫌向示威者使用過度武力，導致多名市民受傷，而大量香港市民極度不滿及嚴重質疑警方處理手法；為此，本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暫緩向香港警務處實施2019-2020年度薪酬調整方案，直至政府正式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並完成調查警方當天使用過度武力的事件為止。"

46. 主席指示表決鐘聲響起 5 分鐘。由於與會委員過半數不贊成處理上述議案，主席宣布不會處理該項議案。

47. 主席總結時表示，對於政府當局建議就擬議 2019-2020 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尋求財委會批准，委員並無異議。

(為了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主席於上午 10 時 45 分將會議由指定結束時間延長 15 分鐘。)

IV. 僱用殘疾人士為公務員

(立法會CB(4)1006 —— 政府當局就僱用殘疾人士為公務員提供的文件
/18-19(04)號文件

立法會CB(4)1006 —— 立法會秘書處就聘用殘疾人士為公務員擬備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18-19(05)號文件

48. 由於時間所限，委員同意將此議項的討論順延至下次例會。

(會後補註：由於 2019 年 7 月 1 日所發生的事件，立法會綜合大樓基於安全理由未能開放作舉行會議之用，原訂於 2019 年 7 月 15 日舉行的會議已告取消。秘書處已於 2019 年 7 月 8 日藉發出立法會 CB(4)1095/18-19 號文件通知委員取消該次會議。)

V. 其他事項

4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0 時 50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9 年 9 月 3 日